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8-15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望谷”)于2018年12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51号),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公司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现将问询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权出售事项后召开董事会大幅修改交易价格的事项是否需要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本次资产出售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11月15日,远望谷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毕泰卡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光珠和徐超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018年12月3日,远望谷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毕泰卡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玉锁及陈光珠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018年12月3日,远望谷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远望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该项董事会议案将前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由5,371.99万元修订为7,582.66万元,关联董事陈光珠和徐超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018年12月6日,远望谷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12月7日,远望谷发出《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与深圳市远望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本次资产出售相关交易协议对交易价格的约定及修订

1.《资产出售协议》

远望谷与深圳市远望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实业”)于2018年11月15日签订《资产出售协议》,双方就本次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的作价”、“交易对价的支付”等进行约定,本次资产出售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初定为5,371.99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远望谷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准,但须扣除深圳市远望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远文”)及其下属企业“远望谷(深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远望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远望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评估值。

2.《资产出售补充协议》

2018年11月30日,远望谷聘请的评估机构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衡美评”或“评估机构”)出具《毕泰卡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估值咨询报告》(道衡美评咨报字[2018]第041号)(以下简称“《估值咨询报告》”),根据《估值咨询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毕泰卡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泰卡”)100%股权价值的指示性价值结果为人民币7,582.66万元。根据《估值咨询报告》及《资产出售协议》,远望谷与远望谷实业经协商拟签订《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就本次资产出售的价格进行变更约定,将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拟修订为7,582.66万元。

(三)本次资产出售正在补充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进一步保证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程序充分性,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已决定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进行审议。

远望谷拟于2018年12月24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资产出售的《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

(四)律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估值咨询报告》,公司就本次资产出售公告及其确认,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核查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履行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议及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对《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进行审议。

综上,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远望谷就本次资产出售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正在就本次资产出售交易事项履行并签署《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的事项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51号〉的专项核查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2.根据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毕泰卡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估值咨询报告》,在毕泰卡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18年6月30日模拟资产负债表中,标的公司净资产为1.21亿元。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价格低于标的公司净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评估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本次转让毕泰卡事宜,其转让价格系参考毕泰卡截至基准日的估值结果确定。根据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衡美评”或“评估机构”)的所出具的估值咨询报告,毕泰卡本次估值结果为7,582.66万元,低于毕泰卡截至2018年6月30日模拟报表下的净资产,其原因在于:

(一)本次转让毕泰卡股权的背景

2018年2月,远望谷以现金出资9,584.67万元向毕泰卡原股东收购65.64%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远望谷持有毕泰卡100%的股权,毕泰卡成为远望谷的全资子公司。毕泰卡在收购前,正在执行与OEP HoldCo 10 B.V.签订的《股权收购合同》,拟收购OEP HoldCo 10 B.V.所持有的OEP 10 B.V. 100.00%股权,其资产主要为OEP 10 B.V.持有的Bibliotheca Group GmbH 100.00%股权。根据该合同约定,毕泰卡分两期实施上述股权收购,毕泰卡于2016年11月份向OEP HoldCo 10 B.V. 支付了3171.11万美元,并于2017年2月完成第一期OEP 10 B.V. 20.00%的股权交割。第二期原拟于在2018年,根据OEP 10 B.V.管理层出具的财务报表计算80%股权的交易价格,并以此结果实施第二期股权的交易。

毕泰卡在2018年3月并入远望谷后,于5月份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与OEP HoldCo 10 B.V.签署了《修正协议》,同时,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开展对OEP 10 B.V. 80.00%股权收购的相关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评估机构、审计及财务尽职机构等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并初步完成了对OEP 10 B.V.的各项尽职调查工作以及评估工作。根据尽调报告所述,OEP 10 B.V. 2018年实际业绩的情况与其2018年业绩预测目标偏差过大,且2018年度的业绩情况出现了严重下滑,评估机构对OEP 10 B.V.并购交易的估值与《股权收购合同》及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8177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高铁”)于2018年12月17日收到子公司苏州华兴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致远”)通知,获悉其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已办理了注销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58号文核准,神州高铁于2015年2月5日完成公开发行及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股份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99,999,980.8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4,999,980.81元。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上述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轨道交通通信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11,141.55	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通信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11,141.55	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通信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2,000.00	华兴致远
轨道交通通信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3,000.00	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通信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2,400.00	神州高铁
支付现金对价	25,000.00	神州高铁
永久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4,958.45	神州高铁
合计	58,500.00	-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 2018-078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市路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0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郑州市路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路畅电子”)的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成集团”)。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公司于近日接到郑州路畅电子的通知,郑州路畅电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一、变更内容

1、股东变更

变更前股东: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股东: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变更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张宗涛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朱新文

3、执行懂事变更

变更前执行董事:张宗涛

变更后执行董事:朱新文

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差异巨大。同时,根据评估机构给出的初步估值结果,在《修正协议》约定的交割期限内,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就修改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交割方式、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前置条件等进行磋商,但双方始终无法完全达成一致。

(二)本次转让毕泰卡的目的

公司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事项,但因OEP 10 B.V.业绩下滑等因素,导致评估机构所出具的 OEP 10 B.V. 股权价值与《修正协议》中所约定的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继续推进或完成本次交易将不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

此外,图书业务是远望谷核心业务之一。公司原通过毕泰卡下属公司深远文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图书业务。在本次资产出售协议签署之前,为了保证图书板块业务的持续及顺利开展,公司已将深远文100%股权(含其下属各子公司)由毕泰卡转让至公司名下。

(三)本次转让基准日的毕泰卡模拟报表及其编制基础

如前所述,本次转让毕泰卡事宜及相关协议签署之前,公司已将深远文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由公司持有。毕泰卡在本次股权转让前的主要资产即为持有的OEP 10 B.V. 的20%股权。考虑到本次转让的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但深远文股权转让事宜又发生在基准日之后,为了更准确地反映本次毕泰卡股权转让前的资产情况,公司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编制了模拟报表,即假定转让深远文事宜已于2018年6月30日发生。

(四)模拟报表毕泰卡估值情况

(1)净资产估值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毕泰卡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等各项主要财务指标的模拟报表下金额、评估指示价值列表比较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模拟报表金额	评估指示价值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	4,099.22	4,099.22	-	-
非流动资产	22,871.04	18,305.23	-4,565.81	-19.9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2,818.78	18,250.55	-4,568.23	-20.02%
总资产	26,970.26	22,404.45	-4,565.81	-16.93%
总负债	14,831.19	14,821.79	-9.40	-0.06%
净资产	12,139.08	7,582.66	-4,556.42	-37.54%

如上表所示,毕泰卡截至基准日净资产的评估指示价值较模拟报表余额下降4,565.81万元,其主要原因为毕泰卡所持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减值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的估值情况

经查看模拟报表及估值咨询报告,毕泰卡基准日模拟报表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中OEP 10 B.V. 的模拟报表余额22,018.78万元,评估指示价值18,057.79万元,减值3,960.99万元。

(3)长期股权投资估值减值原因

OEP 10 B.V. 评估指示价值较账面减值3,960.99万元,同时其他主体合计评估指示价值较账面减值607.24万元,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减值4,568.23万元。

经查看OEP 10 B.V. 的评估情况,由于其2018年实际业绩完成情况与其2018年业绩预测目标偏差过大,且2018年度的业绩情况出现了严重下滑,导致其100%股权的评估值仅为约13,645万美元,按20%持股比例计算的估值为2,729万美元,按基准日汇率计算的人民币金额为18,057.79万元。

(五)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如前所述,由于毕泰卡所持OEP 10 B.V. 20%股权的评估值较账面下滑较大,导致毕泰卡净资产评估值较基准日下降较为明显。根据公司与远望谷实业签订的关于转让毕泰卡股权的转让协议,双方一致约定以评估结果作为交易定价的依据。如前文所示,毕泰卡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值低较为明显,是导致交易价格低于净资产的重要原因。

(六)评估机构的意见

由于OEP 10 B.V. 2018年经营业绩下滑,未来年度盈利预测较以前预计下降,导致毕泰卡持有的OEP 10 B.V. 20%股权估值比模拟情境下的账面价值降低,该长投为标的公司的主要价值所在,进而影响毕泰卡模拟股权估值低于模拟报表下的账面价值。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关于对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3.请补充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会计处理,及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

【回复】

2018年11月公司以人民币7,582.66万元将全资子公司毕泰卡100%股权转让给远望谷实业。本次交易对手远望谷实业的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持有远望谷实业70%的股权。徐玉锁先生为远望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将毕泰卡期初至处置日的经营情况纳入2018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该转让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如下:

增加应收账款转让款,减少对毕泰卡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与对毕泰卡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经测算,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总资产减少27,539.88万元,负债减少20,442.63万元。股权转让价款7,582.66万元与持有毕泰卡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7,962.61万元之间的差额379.95万元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与对毕泰卡股权投资相关资本公积6,538.44万元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预计本次转让事项导致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减少6,918.39万元。鉴于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审计数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8-095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2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和公司股东柯少芳女士的通知,获悉太安堂集团和柯少芳女士分别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展期业务,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展期前质押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太安堂集团	是	27,500,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8年12月14日	2019年3月1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3%	融资
太安堂集团	是	6,000,000	2018年8月9日	2018年12月14日	2019年3月1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	补充质押
柯少芳	一致行动人	11,350,000	2017年8月25日	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1月2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52%	融资

柯少芳	一致行动人	1,900,000	2018年9月27日	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1月2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7%	补充质押
柯少芳	一致行动人	15,360,000	2018年10月24日	2018年12月14日	2019年3月1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59%	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补充质押
合计	-	62,110,000	-	-	-	-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太安堂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51,589,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1%。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92,554,4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6.54%,占公司总股本的25.11%。

柯少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9,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7,2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3.59%,占公司总股本的4.86%。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份质押展期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3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79)。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披露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等合法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账户自有资金、前次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等)。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17,777.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最终予以注销的,公司将根据债权人于本通知公告有效期内提出的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8-116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权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开福及其确定的股东东协议转让给电子信息集团的469,246,605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后,电子信息集团合计拥有合力泰实际表决权29.90%,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况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2018年9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远的通知,文开福和陈远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2018年9月28日,文开福先生和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或“受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2018年10月16日,电子信息集团与文开福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2018年10月26日,电子信息集团与文开福及其他十一位股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明确了转让方及其受让股份的数量,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2018年11月21日,文开福和电子信息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电子信息集团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重大事项作出的批复,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筹划重大

事项进展及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2018年12月10日,文开福和电子信息集团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文开福与曾力、陈远、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马国娥、泰和县县泰投资有限公司、尹宪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唐美姣签订了《解除一致行动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

2018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开福及其确定的股东的通知,其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协议转让给电子信息集团的469,246,605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份转让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69,246,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6%。同时,文开福和电子信息集团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文开福与曾力、陈远、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马国娥、泰和县县泰投资有限公司、尹宪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唐美姣签订的《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生效,文开福将其所持有的合力泰股份合计462,569,556股(占合力泰总股本的14.84%)的表决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电子信息集团行使。本次股份转让后,电子信息集团合计拥有合力泰实际表决权29.90%,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

响。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8-14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终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于2018年10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杨贵忠先生通知,杨贵忠先生与南京红太阳控股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红太阳”)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杨贵忠先生拟将其持有八菱科技的56,666,23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转让给南京红太阳。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本意向协议有效期2个月(即2018年10月17日至2018年12月16日止),有效期满后,若双方未续期或仍未签订正式的转让协议,且未就延期等事项达成一致,则本意向协议自动终止。

二、推进股份转让事项期间各方开展的主要工作

1、杨贵忠先生与南京红太阳于2018年10月17日下午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同时向公司报备相关文件,并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并在公告中提示此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本协议签订后,受让方将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完成后,受让方确定是否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未能达成的风险。

2、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后,南京红太阳聘请中介机构已于2018年10月22日进场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并签署了保密协议。同时,双方就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协商、沟通,探讨可行的交易方案。

3、公司在转让双方推进股份转让期间,按交易进展分阶段如实进行信息披露,并积极配合广西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相关核查工作。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2月11日相继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4)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8-139),并在公告中对相关不确定性风险、股票交易等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4、本意向协议有效期2个月,截至2018年12月16日,协议有效期结束,双方未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也未对协议进行延期。根据意向协议约定,有效期满后,若双方未续期或仍未签订正式的转让协议,且未就延期等事项达成一致,则本意向协议自动终止。

三、终止股份转让意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意向终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股份转让终止事项可能会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股票投资交易具有一定投资风险,社会舆情、市场交易、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均可能会对股价产生影响,请投资者审慎决策并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